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其附屬公司、(i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及(iv)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即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要約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董事和本集團之僱員(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4,2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每一授出須待相關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	4,26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	:	4,260,000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9.15 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授出時被視為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的歸屬時間歸屬，惟須受(i)要約信函內所載的歸屬條件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之條款所規限：

<u>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u>	<u>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百分比之歸屬期</u>
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2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之 4,26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其中 1,72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向下列之董事(「**關連承授人**」)提呈授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提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汪東風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500,000
梁娜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820,000
張強	非執行董事	100,000
侯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潘慧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趙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u>總數：</u>	<u>1,720,000</u>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上述董事提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宜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相關董事已各自就批准對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好處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本集團薪酬制度的一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中兩個主要目的為 (i) 將本集團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和好處緊密地保持一致和 (ii) 鑒於中國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保留董事及本集團核心員工繼續在本集團任職。鑒於 (i) 本集團對員工的總薪酬在過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與 2015 年的同期對比下降了約 41% 及 (ii) 根據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1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在 2015 年 1 月 2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授出的購股權在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分別有 22% 和 65% 失效，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帶動和激勵董事和本集團核心員工設法透過加強執行本集團從一家網頁遊戲公司轉型為一家手機遊戲公司的轉型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對此，董事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承授人

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 1,72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促使協助本公司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專業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作出之現金注資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該等關連承授人為止。

本公司不會因本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和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